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191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勸奉堂”補天大造丸(衛署成製字第010705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4日衛部中字第10700026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翁順吉(02)85907282
電子郵件信箱：cms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026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70002605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705號“勸奉堂”補天大造丸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交換戳記
107/01/25 11:06

部長 陳時中

李家銘

衛生局



1070191253

(2018/01/25)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0260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705號“勸奉堂”補天大造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